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3-020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868,729.8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4,649,218.2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296,815,034.45 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 136,448,750.38 元。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2,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 0.4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8,720,40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现有及未来经营资金周转、投资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同时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是在 2022 年经营业绩的基础上制定的,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3-022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将与关联方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下属子公司发生向关联方购销产品、提供及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108,089.00 万元(不含税)。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付强先生、吴佳滨先生和丁理峰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京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北京市热力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150.00	0.00	46.47
	北京节能技术监测中心	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230.00	106.758	0.00
	北京华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市场价格	24.00	0.00	0.00
	北京京能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碳配额和 CCER	市场价格	150.00	0.00	129.32
	北京京能房产租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办公用房	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135.00	0.00	0.00
	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工程施工	市场价格	400.00	0.00	0.00
	小计	–	–	3,089.00	106.758	175.79
金融服务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借款	市场价格	100,000.00	0.00	0.00
	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市场价格	5,000.00	0.00	0.00
	小计	–	–	105,000.00	0.00	0.00
合计		–	–	108,089.00	106.758	175.79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北京市热力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46.47	0.00	0.35%	–	–
	北京京能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碳配额和 CCER	129.32	0.00	84%	–	–
	小计	–	175.79	0.00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注:2020 年 11 月 5 日, 公司与北京华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客户服务管理系统运维服务合同》,合同期限为 3 年,2022 年度合同履行金额为 8 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北京市热力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1012517 22G

法定代表人:宋盛华

注册资本:7,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6 年 6 月 2 日

公司住所:北京市丰台区紫芳园一区 1 号楼 1 至 2 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软件开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北京市热力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427,589,922.92 元,净资产 354,886,615.10 元;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9,658,263.76 元,净利润 23,457,165.72 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北京市热力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京能集团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北京市热力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北京节能技术监测中心

公司类型:事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745450292 6

负责人:贺业国

开办资金:1,3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大红罗厂街丙 2 号

经营范围:为节能与环保提供监测服务。工业锅炉节能监测、电力变压器节能监测、工业电热设备节能监测、电动机经济运行监测、煤热值与工业分析 企业水平衡测试、压缩机制冷设备电能平衡测试、供配电系统节能监测、照明检测、用能系统能量平衡测试、建筑节能检测评估出具节能诊断报告、清洁生产审核相关培训、相关咨询服务、锅炉改造、锅炉房运营、节能示范能源审计管理服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北京节能技术监测中心总资产 7,943,698.75 元,净资产 5,486,002.67 元;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069,029.01 元,净利润 654,087.59 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北京节能技术监测中心为公司控股股东京能集团实际控制单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北京节能技术监测中心构成关联关系。

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北京华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06367 96W

法定代表人:程伟佳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23 日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 4 号 3 层西侧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合同能源管理;热力供应(燃煤、燃油生产除外);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北京华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 103,224,282.27 元,净资产 33,951,700.29 元;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84,215,555.43 元,净利润 1,313,769.77 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北京华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京能集团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北京华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北京京能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18031659E

法定代表人:贾向东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23 日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定慧北里 23 号楼 5 层 5F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北京京能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8,136,344.74 元,净资产 7,578,033,24 元;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512,320.59 元,净利润 5,955,975.78 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北京京能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京能集团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北京京能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刘嘉凯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 年 9 月 23 日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 16 号商务中心区国际大厦 23 层 01/02/03 号

经营范围: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二)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资产 42,325,376,541.09 元,净资产 7,113,953,738.57 元;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960,695,888.14 元,净利润 529,124,236.37 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京能集团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844205421

法定代表人:侯凯

注册资本:10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10 月 17 日

公司住所: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科技路 20 号院 1 层 01 号

经营范围: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融资租赁;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计算机及通讯设备;汽车租赁;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制毒化学品)、日用杂品;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销售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资产 6,457,601,029.99 元,净资产 1,221,129,770.24 元;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6,436,755.98 元,净利润 22,372,084.97 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京能集团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北京京能房产租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06461X

法定代表人:王治

注册资本:92,118.41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 年 09 月 15 日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登莱胡同 4 号

经营范围: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投资及投资管理;销售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轻工材料、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橡胶制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日用杂品、炉具、饮食炊事机械、土畜产品、家具、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仓储;专业承包;经济信息咨询;高科技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口业务;租赁机械设备、建筑设备;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健身服务;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道路货运代理;劳务服务;包装服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从事商业经纪业务;以下仅限分公司经营:热力生产和供应;制造、加工、安装煤炭机械;金属结构加工;炉具加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销售食品、饮料、医疗器械;餐饮服务;加工、销售煤炭、煤制品、燃料油;汽车维修;汽车货运。(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北京京能房产租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18,627,608,943.55 元, 净资产 13,870,849,328.63 元;2022 年 1-12 月, 实现营业收入 1,599,191,013.98 元,净利润 295,749,624.48 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北京京能房产租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京能集团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北京京能房产租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北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8023187 74A

法定代表人:张学东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0 年 12 月 01 日

公司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黑山大街 32 号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城市园林绿化;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周转材料租赁;销售建筑材料、塑钢门窗、塑料制品;物业管理;设计、制作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煤炭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煤矿开采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普通货运。(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普通货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3,745,951,429.98 元,净资产 421,849,982.48 元;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79,809,123.11 元,净利润 14,987,626.72 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京能集团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为依法持续经营的法人,具有充分履约能力,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良好,并能按约定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相关的资金结算均在合理范围内进行。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及依据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各方如根据实际情况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分别签订协议,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 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且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此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3-023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战略发展与实际业务情况,结合公司发展规划,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运营水平,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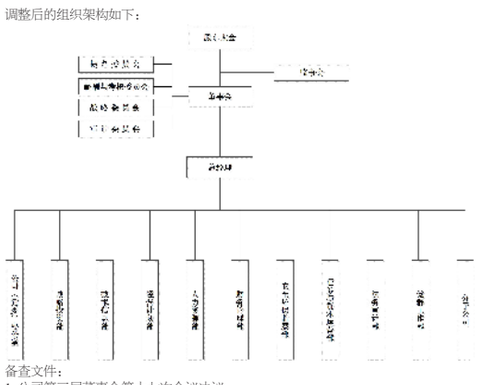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3-024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一、关于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说明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到期, 为不影响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继续推进,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除延长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会前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了解其相关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实际情况和现状,有利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有利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3-026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 2022 年度各类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与商誉形成有关的资产组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况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 2022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29,537,473.30 元,其他减少-6,253,607.63 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计提金额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5,740,988.97	-5,057,161.6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796,484.33	-1,196,445.96
合计	29,537,473.30	-6,253,607.63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低风险组合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正常风险组合	以应收账款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逾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2.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

①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③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④债务人所处的法律、监管、市场、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押金、保证金、备用金、代扣代缴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其他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实际控制人款项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利息”、“应收股利”或“其他应收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3.长期资产减值计提方法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融兴华”)对迁西和然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迁西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价值咨询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进行了评估。依据国融兴华出具《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并购迁西和然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 [2023]第 020078 号)和《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并购迁西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3]第 020079 号),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因并购迁西和然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迁西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形成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 23,283,865.67 元, 其中: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683,827.30 元,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600,038.37 元, 合计减少利润总额的金额为 29,537,473.30 元。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3-027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

为使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定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举行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就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出席人员有:公司董事长付强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谢凌宇女士、总会计师刘海燕女士、独立董事徐福云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访问 http://irm.cninfo.com.cn 进入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3-018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通热力	股票代码	0028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凌宇	李雷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三区 4 号楼 5 层 01 室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三区 4 号楼 5 层 01 室	
传真	010-83817800-8002	010-83817800-8002	
电话	010-83817835	010-83817835	
电子信箱	htrl@huatongreli.com	htrl@huatongreli.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热力供应、节能技术服务。公司热力供应业务,主要是向最终用户提供供暖服务,同时向部分用户提供生活热水。热力供应能够解决我国北方居民冬季采暖的基本生活需求。公司的节能技术服务,主要是向用能单位或同行业企业提供节能服务,包括:改造供热设施和管网、改进排烟除尘系统、污染物达标排放等,充分挖掘设备及系统的潜力,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改善环境质量,还可使客户通过节能收益来实现设备升级,以降低运行成本。

公司自成立以来秉承“专注节能、绿色供热”的理念,致力于节能技术研发、节能供热投资及节能技术改造,成长为专业化能源服务公司,并通过北京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评审认定。公司坚持智能化、精细化、清洁化的节能供热,是城市小区“供热投资运营”模式的先行者,是北京市首批实施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供热企业。同时,公司参与制定了多项国家级、北京市级的行业标准。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现已成为集“供热项目投资、供热托管运营、合同能源管理、供热节能技术研发、供热管理顾问服务”于一体的专业化供热公司。

(2)供热行业基本情况

供热是指以热水或蒸汽作为热媒,由一个或多个热源通过城市热网向用户提供生产、生活用热的活动。供热系统是现代化城市的重要基础设施之一,关系到民众的基本生活需要和生活质量。我国政府一直高度重视供热行业的平稳、健康发展。

供热主要分为集中供热和分户供热两种方式。集中供热是指在工业生产区域、城市居民聚集区域内建设集中热源,向该地区及周围的企业、居民提供生产和生活用热的一种供热方式。我国人口众多、人口密度高、用热面积大,集中供热更适合我国北方地区城市用热。分户供热是指用户自行采购安装供热设备进行供热,常见的分户供热有分户锅炉、地板辐射、电热膜等方式。

集中供热相较分户供热,具有节约燃料、减轻大气污染、节省用地、提高供热质量、噪音低、扰民少、自动化程度高、设备故障率低等优势。目前,我国城市集中供热的热源形成了以燃气锅炉、燃煤锅炉、热电联产为主,其他热源方式为补充的格局。随着中国城市化率提升,城市供暖面积进一步增加,同时伴随提出“3060”目标,我国及各级地方政府将“碳达峰”“碳中和”以及“绿色低碳”写入城市发展规划,供热行业向清洁化、高效化发展。

(3)我国供热行业市场情况

供热是寒冷地区城乡居民的基本生活需求,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小,但呈现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供热企业及相关公共服务设施主要集中于北方地区。伴随城镇化率的提升,新型城区面积不断扩大,北方供暖面积持续增加;同时,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南方供暖市场逐步放开,为供热